

正本

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

聯絡電話：(02)23895858

聯絡經辦：團意險開發課 許芳慈 分機 234

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壽團意字第106000025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專案」
107年度團體保險續約保費調整說明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團體保險續約年度保費，係採過去理賠經驗、計算作業成本，綜合總損失做為未來調整費率之基準。
- 二、依據前項說明，關於本案107年度續約保費由每人每月199元調漲至280元。
- 三、以上說明，盼已清晰。誠請 貴公司體諒本公司調整之情並協助向已投保之被保險人公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

副本：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蔡雄繼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長照專案

宏泰人壽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(GLTC)

給付項目：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、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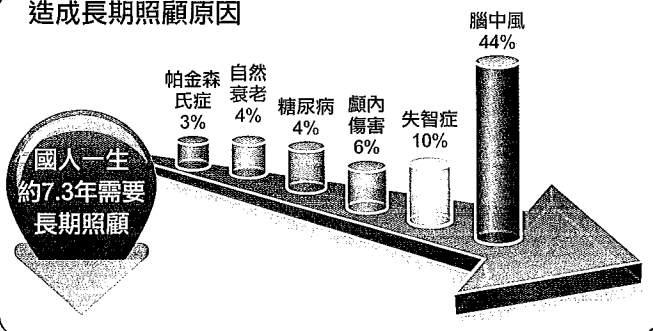
備查文號：105年12月21日 宏壽一字第1050001008號

老了 癱了 忘了...
誰來顧？
沉重負擔
誰來扛？



您不可不知！

造成長期照顧原因



(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)

長期照顧費用知多少？

居家照顧	外籍看護	21,000~23,000元/月
	本國看護	白天：30,000~40,000元/月 全天：60,000~90,000元/月
機構照顧	老人養護機構	15,000~26,000元/月
	長期照顧機構	16,000~39,000元/月
社區照顧	日間照顧中心	日間照護：約15,000~18,000元/月 (不含交通費、特殊器材、家人照護成本)

上列費用尚未包括看護所需支出，如輪椅、特殊衛浴器材、寢具衣類、紙尿布、衛生醫療用品....

(資料來源：壽險公會)

商品特色

公教人員獨享商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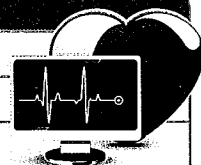
投保對象為公教人員本身，更包含其配偶、父母和配偶父母，共同守護您的家庭。

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

診斷確定初次符合長期照顧狀態，給付保險金額的6倍，有效期間領取一次為限。

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

診斷確定日及每屆滿一年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，給付保險金額的12倍，給付16次為上限。



範例說明

假設宏先生幫自己和他太太投保一年期「宏泰人壽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(GLTC)」方案二，保額10,000元，兩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長照狀態為例：



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

一次給付6倍保額

(一次給付)

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

每年給付12倍保額

(最多16次)

投保

發生長期照顧

一年期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被保險人		宏先生	宏太太
保險費		1,440元	2,400元
保障內容	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	6萬元 (一次為限)	
	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	12萬元 × 16次 = 192萬元	
總給付金額		198萬元	

投保規則

■ 投保年齡：

- (1) 員工本人、配偶：最高投保年齡65歲，續保至80歲。
- (2) 父母（含配偶之父母）：最高投保年齡至80歲。

■ 保險期間：一年（不保證續保）。

■ 保費繳交方式：一律採年繳。

■ 投保資格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正式員工（不含約聘、退休人員）及其配偶、父母（含配偶之父母）。

■ 保額限制：

投保對象	員工本人	員工之配偶、父母和配偶父母
保額	5,000~20,000元	5,000~10,000元

■ 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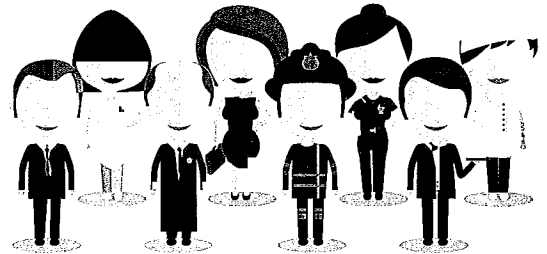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上述保費係以50人以上計價。
- (2) 員工本人參加後，其配偶及父母（含配偶的父母）才具有參加資格。
- (3) 此商品為自繳件，一律須提供健康告知書；父母及配偶之父母，66歲以上一律體檢。

保險費率

■ 50人（含）以上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方案	保額	保費		
		員工本人	員工配偶	員工父母、配偶父母
方案一	5,000	720	1,200	12,000
方案二	10,000	1,440	2,400	24,000
方案三	20,000	2,880	—	—



長期照顧狀態定義

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，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：

■ 生理功能障礙：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（Barthel Index）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進食、移位、如廁、沐浴、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（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, ADLs）持續存有三項（含）以上之障礙。

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（ADLs）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：

【進食障礙】—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。

【移位障礙】—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。

【如廁障礙】—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、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。

【沐浴障礙】—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。

【平地行動障礙】—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，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。

【更衣障礙】—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（含義肢、支架）。

■ 認知功能障礙：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（係指按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第九版（ICD-9-CM）編號第二百九十號、第二百九十四號及第三百三十一號點零所稱病症，如本商品契約條款附表）並有分辨上的障礙，且依臨床失智量表（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, CDR）評估達中度（含）以上（即2分以上）或簡易智能測驗（Mini Mental State Examination, MMSE）達中度（含）以上（即總分低於18分）者。

前述所稱「分辨上的障礙」係指專科醫師在被保險人意識清醒的情況下，判定有下列三項分辨障礙中之二項（含）以上者：

【時間的分辨障礙】—經常無法分辨季節、月份、早晚時間等。

【場所的分辨障礙】—經常無法分辨自己的住居所或現在所在之場所。

【人物的分辨障礙】—經常無法分辨日常親近的家人或平常在一起的人。

本契約所稱「免責期間」是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，持續達九十日之期間而言。

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

◆ 本商品經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宏泰人壽）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，惟為確保權益，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，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，審慎選擇保險商品。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，應由宏泰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。

◆ 消費者於購買前，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本商品為50人以上的團體實收保費，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。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宏泰人壽客戶服務中心（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：0800-068-268）或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ontai.com.tw>），以確保您的權益。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，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（資訊公開說明文件），或至宏泰人壽各機構（總公司、分公司及各通訊處）上網查閱下載，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。

◆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。

◆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，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。

◆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，不參加紅利分配，並無紅利給付項目。

◆ 本簡介僅供參考，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。

◆ 宏壽（經）文宣字第 B011060001 號。

◆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068-268。

◆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。

◆ 如銷售本商品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，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宏泰人壽為合作推廣關係；本保險商品係由宏泰人壽所提供。



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HONTAI LIFE INSURANCE CO., LTD.

客戶服務專線：0800-068-268

<http://www.hontai.com.tw>

穩健・誠信・關懷——您專屬的保險專家